

饶平县 5 座国有水电站提质增效项目 实施方案及项目协议编制采购需求书

1	名称	饶平县 5 座国有水电站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协议编制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饶平县水务局 地址：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汕汾路与红光路交界粤东大厦水务局 联系电话：13829011570 联系人：黄荣彬
3	中介服务名称	饶平县 5 座国有水电站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协议编制服务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（1）已在中国境内注册、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、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选取范围。（2）服务机构具有采购代理服务能力和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项目实施范围包括饶平县坪溪水库双溪水电站、牛角笼水电站、大潭

		水电站、高堂水闸水电站、马山湖水电站等 5 座水电站的改造提升及经营权转让，涉及装机容量 9930kW,2025 年发电量 2554 万度。项目总投资约 1.9 亿元。 2. 服务内容：按照规范要求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协议编制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合同履行服务地点为潮州市饶平县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《关于印发 PPP 项目咨询服务收费参考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粤咨协[2016]28 号）“编制实施方案”计取，最终以审核结果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，服务期限根据合同约定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行业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

		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结算方式进行结算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实际要求约定进行执行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按合同约定要求进行执行。
13	备注	无


 饶平县水务局
 2026年7月23日